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供应商应按照本表格填写相关内容，否则无法通过项目资格审查环节。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武汉优信达档案科技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参加江汉大学的档案馆 2024 年-2025 年度及部分存量档案整理及扫描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江汉大学档案馆 2024 年-2025 年度及部分存量档案整理及扫描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武汉优信达档案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18.83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6.598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武汉优信达档案科技有限公司

时 间：2026 年 06 月 29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v

[illegible]



—

[illegible]

i €

En Æ.

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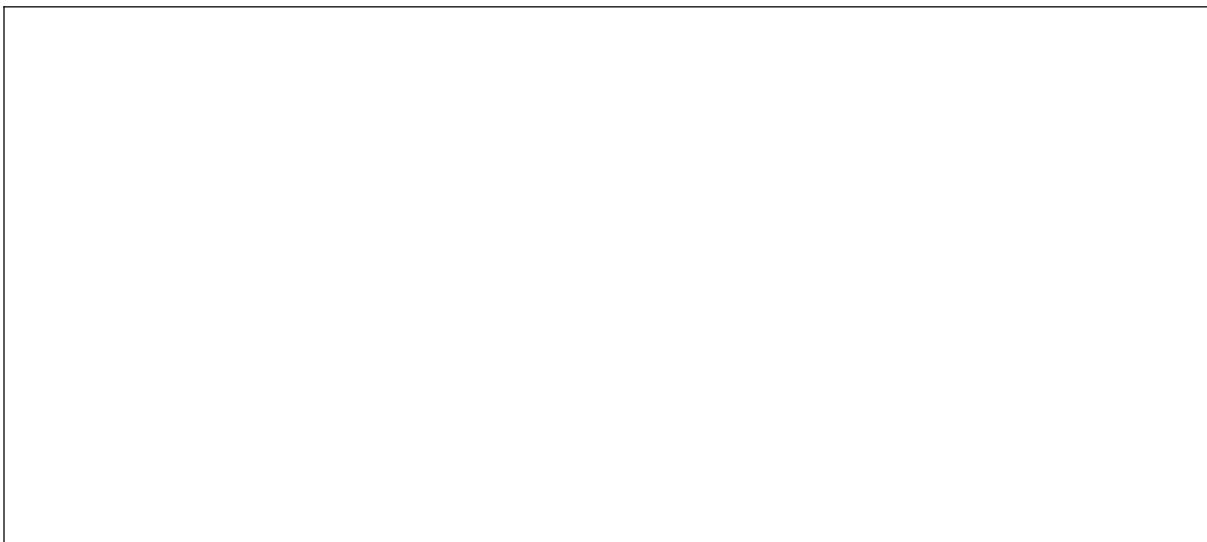
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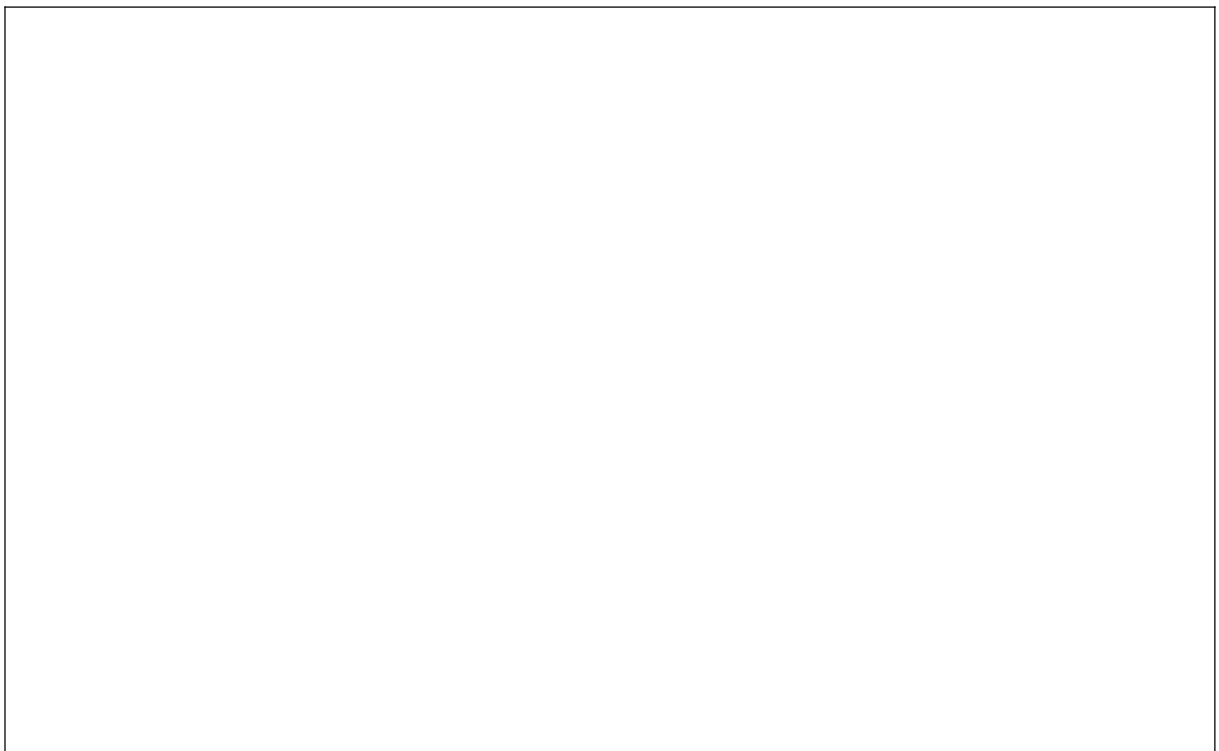
C

QHEt

		☒ ☐

□



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